**南臺科技大學免學雜費交換生申請及甄選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前往姐妹校進行課程研修並推動校際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免學雜費交換生為前往本校姐妹校進行課程研修不須繳交姐妹校學雜費 之交換生。

第三條 凡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得申請姐妹校所提供之免學雜費境外研修交換生。免學雜費 交換生甄選名額依當年度本地與境外學生比例分配，視需要得簽請校長核可後相互流用。

第四條 本校設置免學雜費交換生申請及甄選委員會，辦理免學雜費交換生之申請及甄選事宜。成員為教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長、各院院長及外語系所主管一人(英文組為應用英語系主任；日文組為應用日語系主任)組成之，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擔任召集 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交流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錄 取名單。

第五條 申請免學雜費交換生者應於截止日期 (秋季班入學於每年 12 月 31 日，春季班入學於 每年 5 月 31 日) 前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

 一、南臺科技大學免學雜費交換生申請表。

 二、南臺科技大學免學雜費交換生中文讀書計畫。

 三、南臺科技大學免學雜費交換生評量推薦表三份。

 四、外語能力證明正本

(一)英文組：網路測驗托福(iBT)、紙筆測驗托福(ITP)、雅思(IELTS)、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或多益測驗(TOEIC)；

(二)日文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之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

 (三)大陸、港澳組：境外學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成績證明或普通話

 水平測驗成績。

五、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含操行成績與班、系排名並須加蓋註冊組戳章)。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六條 免學雜費交換生境外研習期間相關規範如下：

 一、交換生境外研習期間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超過一學年者如不違反其他相關

規定得另案申請。

二、交換學生交換期限僅適用於申請之當學期(年)，放棄出國者應重新申請。無故放

棄者不得再申請免學雜費交換生。

三、交換生於境外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不具本校學籍或休學者將立即中止交換

資格。

 四、交換生於姐妹校研修期間，應以課程研修及校際交流為目的，不得從事校外打

 工活動。

 五、交換生應遵守「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交換生相關權利義務以本校與姐妹校簽定之合約書內容為依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兩校協議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